

“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 学术研讨会综述

肖 超 宇

2019年7月6日,由中国民族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民族所)主办,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民族历史研究室承办,《民族研究》编辑部协办的“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中国边疆所、历史所、近代史所,中央民族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南开大学、南京大学、云南大学等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二十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

中国民族史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民族历史研究室主任彭丰文研究员主持会议。中国民族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党委书记方勇教授致辞,他代表中国民族史学会、民族所向各位参会专家表示欢迎和感谢。他首先指出,中国民族史研究源远流长,底蕴深厚,始终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怀与重视,并强调本次会议议题聚焦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历史的发展成果,突出了中国民族史研究优势,从史料和史实方面批驳历史虚无主义,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应有贡献。同时,方勇会长对中国民族史学会如何搞好三大体系建设与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出了新的展望。

学术报告分为四场进行。第一场报告由彭丰文研究员主持,中国民族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主编李大龙研究员评议。中国民族史学会顾问、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马大正研究员从边疆治理的历史启示和如何深化边疆研究两方面探讨了中国历史上的边疆治理。他指出,边疆是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边疆发展关系到国家发展和稳定的大局,边疆研究与民族研究密不可分,要吸引更多学科加入理论建设,才能推动相关研究进一步发展。同时应当坚持微观研究和宏观研究相结合,理顺历史研究与政治决策的关系,发挥爱国主义和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中国民族史学会顾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民族所史金波研究员细致梳理了满文史料整理研究的发展历程,强调中国对包括满文历史文献在内的民族文字文献都视为中华民族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对这些文献的整理、翻译和利用十分重视,取得了显著成就,是推动当代清史和满族史研究的坚实基础。南开大学杜家骥教授通过考察清代满汉蒙回藏等民族之间关系的变化,提出鸦片战争以后清朝在遭受外来侵略的背景下,国家之内的诸民族一致抵御外侮,维护国家利益,这一时期出现了汉满蒙回藏五族共建国家的思想理论,影响到民国初年“五族共和”的提倡,可视为国家层面下尝试整合各民族利益共同性的尝试。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定宜庄研究员以清末新军与八旗为题,具体探讨了八旗旗兵作为捍卫清王朝重要力量是如何演变为新军的,以及在这一过程中满洲亲贵对兵权的争夺与改革,反映出八旗制度对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刘小萌研究员从太平天国失败原因之一的“严

种族之见”切入,在全面考察“严种族之见”内容与影响的基础上,指出孙中山“五族共和”口号实际表明长期以来“华夷之辨”的观念最终遭到抛弃,中华各民族开始接受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这一共识不仅为中华各民族的凝聚、共御外侮的斗争提供了强大动力,也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启了更加光明的前景。

第二场报告由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历史研究所所长张云研究员主持,民族所苏航副研究员评议。中国民族史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华涛教授认为,国内对清朝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最终形成的关系有基本一致的肯定看法,但近来学术界关于清朝的讨论,反映出对“清朝与中国民族构成状况的复杂性”的认识不足,因此回顾费先生改革开放之后对自己1930年代以后从事的两件与民族相关的大事的反思与思考,可以认识到“清朝与中国民族构成状况的复杂性”这一命题的重大意义,并启发我们从更长的时段来思考清朝历史角色。中国民族史学会副会长、中央民族大学原副校长喜饶尼玛教授利用近年新发现的康藏民众参加抗战史料,指出清末民国以来,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发展进程中,不少藏族青年赴内地学习和工作,促进了与各民族的交流交往交融。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之际,藏族僧俗民众同其他各民族、各阶层、各政党、各团体、各宗教派别同仇敌忾,共赴国难,一致御侮,彰显了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和热爱祖国的伟大民族精神。中国民族史学会副会长、中国藏学研究中心社会经济研究所所长扎洛研究员通过梳理不丹(布鲁克巴)不同时期创作的本国史书,如丹增曲杰的《南国教法史》、根顿仁钦的《南国教法史》、白玛曲旺的《布鲁克巴王统史——静龙明鉴》、噶玛彭措的《不丹史》等,指出不丹自1907年立国以后历史书写的转变,其实反映了其认同的变化。

第三场报告由华涛教授主持,《民族研究》编辑部贾益编审评议。中国民族史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云南大学刘正寅教授关注到清朝在推行薙发易服政策过程中,遭到内地人民激烈反抗,然而以往学界没有注意到清政府推行这一政策究竟采取何种标准,他通过利用清代实录、档案以及珍贵文书资料,系统梳理了清朝统治者在薙发易服方面态度的变化过程,从而辨明了清朝的“内”“外”之别实为重要标准。中国人民大学乌云毕力格教授指出,不同历史时期蒙古语文在回部、中亚以及沙皇俄国各地区各民族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交往中充当着语言媒介的角色。他以《蒙古堂档》和《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史料为依据,讨论蒙古语文在17—18世纪回部的使用情况,指出蒙古语文对清代西北政治运作中所起到的重要和积极的作用。北京师范大学王东平教授提出,清朝根据天山南路地区的具体情况,司法制度方面在因俗而治的同时,坚持中央政府的权威,将《大清律例》推行到这里。清廷规定,重大案件需按《大清律》办理,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大清律例》中的一些重要的法律原则,例如“亲亲相隐”等得到应用,成为依法量刑的依据。张云研究员发现,关于清朝驻藏大臣及其制度的地位与作用,国外学术界流行着种种不实,甚至错误的说法,这些说法既源自清朝末年国力衰落及对外软弱妥协的事实,又与近代以来帝国主义势力入侵,特别是英国的殖民侵略造成西藏地区危机所导致的驻藏大臣掌控力和影响力下降有关,还与驻藏大臣同达赖喇嘛及摄政等地方上层之间矛盾的加深引起的内耗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关联,此外,更存在一些歪曲性描述和一些研究者的错谬解读问题。因此张云研究员以藏文档案资料为中心,以被认为是最受争议的驻藏大臣掌管宗教权力为主要对象进行考察分析,对驻藏大臣管理制度,以至于清朝西藏的历史地位进行更明确的界定与澄清。中央民族大学钟焱教授认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部分国外学者提出了“西藏佛教世界”所覆盖的人群在历史上不仅包括藏族和蒙古族,甚至还包括清朝的满洲上层及广大满族民众的新观点,并逐渐在海外学术界取得了主流学说的地位,这一观点值得反思批评。原

因不仅在于清朝君权的形成基础与“西藏佛教世界”所流行的君权理论及其实践并无密切关系,而且藏传佛教并未发展为满族群体民族性信仰,同时所谓的“西藏佛教世界”在立论过程中存在刻意放大历史上的汉族与非汉族之间的宗教文化差异的主观倾向,所以无法客观反映清代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的基本趋势。

第四场报告由喜饶尼玛教授主持,钟焯教授评议。中国人民大学刘文鹏教授从“马明光案”为切入点,考察发现清朝前期的疆域观中存在着“有界”与“无边”的矛盾,并指出“怀柔远人”“天下一家”是清廷在处理外交事件中最经常强调的政治原则,朝贡体系是此原则实践的绝佳场域。这种矛盾而复杂的疆域观表明,中国在清代前期已经出现了向“国家”转化的前兆。苏航副研究员结合民族理论与方法,指出费孝通先生“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系统阐释了“历史中国”或“自在的中华民族”,并使之同时具备学理和政治上的合理性。民族所万红副研究员认为,清代“奠茶酒”礼仪最初只用于满洲内部,后来扩展到汉大臣。该礼仪在康熙十七年形成定制,这一变化又与平定三藩之役密切相关。“奠茶酒”礼仪与君主的吊唁活动相配合,在清代普遍得以施行,对于怀柔满、蒙古,尤其是汉族的政治、军事精英,稳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格局,具有深远意义。民族所张姍博士利用地方志与民族图册探讨了清代中越边界广南府夷人构成,指出以依人为代表的清代广南府夷人,对于今日所在区域的民族构成以及中越跨境民族的形成产生了直接影响。贾益编审认为,清政府由“生番”开禁到“开山抚番”决策过程如何转变,关乎清政府面对外来主权挑战时如何利用既有资源改变原有“理番政策”等问题的深入理解,因此有必要对1874年清朝采用“开山抚番”政策的背景、实行过程与深远影响进行深入考察。民族所肖超宇博士通对梳理正史、个人著作、地方志等传世文献,以及奏折、档案、族谱等其他材料,探讨了清代边臣常钧在安西、哈喇沙尔等西北地区的活动事迹与历史贡献。

在会议总结环节,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所所长王延中研究员发表讲话。他首先肯定了本次会议主题能够贴合现实学术发展需求,清朝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连续性是我们今天绕不开的话题,通过多学科对话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和交流;其次提出从事民族研究要注重历史的延续性,要发挥话语体系的作用和影响,要用更加开阔的视野来思考民族平等、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问题;最后期待各位学者进一步推进中华民族概念的研究,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以增强各民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之“一体”的认同。刘正寅教授作会议学术总结。他指出,“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国历史学界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界都需要关注的具有重大理论和现实意义的大课题。本次会议从民族视角,运用民族史、清史等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展开进行的一次重要的学术探讨,既有个案考证,又有理论概括,体现了历史研究与现实关怀紧密联系的特点。本次会议展现了民族史界重视利用多语种历史文献研究的学术传统,同时注意借鉴、吸收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最新理论和方法进行民族历史研究,反映出中国民族史学科的前沿动态与发展趋势。

(作者肖超宇,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民族历史研究室助理研究员。地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27号6号楼,邮编100081)

〔责任编辑 马 驊〕